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

被告 許清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953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2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